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翊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317號、113年度偵字第415、4160、4413、613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7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翊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拾年。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肆佰柒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杜翊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併辦意旨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其對個別被害人所為之詐欺、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對多數被害人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9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01 應分論併罰。

02 (三)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查無因本案犯行取得犯  
03 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4 其刑。

05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部分均有自白，業如前  
06 述，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然依前開說明，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8 罪，該等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  
09 審酌。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取財，竟為賺  
11 取報酬，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提供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  
12 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供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款項  
13 後，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所屬之虛擬貨幣錢包地  
14 址，被告復臨櫃提領詐騙款項，其犯行致多數被害人遭詐欺  
15 而交付財產，更致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民眾難以回復財產損  
16 害，惡性顯非輕微，且被告前曾擔任詐騙集團車手，經臺灣  
17 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18 刑4年6月，本次又再犯相似犯行，應嚴予非難。犯後固坦承  
19 犯行，但並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損害，兼衡被告學歷高中肄  
20 業，現在做綁鐵工，家裡只剩母親，以及被告之素行、動  
21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參以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各被害人  
23 之財產法益並致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金流，各行為時  
24 間間隔不長，對於法益所生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高，整體評論  
25 其應受矯正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  
26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27 增之情形、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8 文所示。另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  
29 經濟狀況、犯罪所得數額等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  
30 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  
31 刑，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共計471萬6136元，均  
03 為被告洗錢之標的，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之，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7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聖偵查起訴、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陳東泰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曾禹晴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一：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317號

113年度偵字第415號

113年度偵字第4160號

113年度偵字第4413號

113年度偵字第6139號

13 被 告 杜翊民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5 居高雄市○○區○○街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杜翊民**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21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22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23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匯款進入，有供  
24 詐騙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  
25 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  
26 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27 稱「蔡家榮」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縱所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亦不違  
29 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與「蔡家榮」約定提供帳戶可獲  
30 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前某時許，

01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現代財  
03 富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所帳號（下稱MAX帳號）之虛擬貨幣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MAX虛擬帳戶）  
05 之帳號等資料交付「蔡家榮」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  
06 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永豐帳戶資料前及後，共同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9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  
10 以LINE暱稱「朱家泓」、「楊美玲」、「林穎」等人，於附  
11 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  
12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  
13 示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6月19日13時  
14 50分、同月20日12時58分、同月20日14時0分許，轉匯89萬  
15 5,367元、149萬8,470元、69萬8,146元至本案MAX虛擬帳戶  
16 內，於112年6月19日13時55分、同月20日13時0分、同月20  
17 日14時2分許，購買USDT虛擬貨幣28,528.13顆（89萬1447  
18 元）、USDC虛擬貨幣47,724.65顆（149萬8745元）、USDT虛  
19 擬貨幣22,223.91顆（69萬7253元），並於112年6月19日14  
20 時31分、同月20日13時34分、同月20日14時41分，轉交USDT  
21 虛擬貨幣28,458顆、USDC虛擬貨幣47,652顆、USDT虛擬貨幣  
22 22,205顆至其他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而杜翊民亦於112年6月  
23 21日14時1分許，臨櫃從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提領200萬元，致  
24 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  
25 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詐騙，報警處  
26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鍾采蓉等19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杜翊民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與「蔡家榮」約定提供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於12年5月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蔡家榮」，有臨櫃提領200萬元等情不諱，並承認有幫助詐欺、幫助詐欺犯行，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伊有將帳號及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交付給「蔡家榮」並答應給伊6萬元，「蔡家榮」就帶伊去第一個控點，待了不到2天，「蔡家榮」認為第一個控點不會給錢就帶伊離開，「蔡家榮」再帶伊去第二個控點，該控點位在基隆市信義區，伊待了1個月，但是伊跟該控點的人鬧翻了，因為這個控點沒什麼控制力，伊沒拿到錢，所以就離開了，「蔡家榮」帶伊去第三個控點，伊沒拿到錢，就偷偷跑掉，伊就去銀行從伊帳戶臨櫃領出200萬元，然後伊就帶著200萬，去伊太太林口娘家找她，這些錢算是伊報復對方，之後「蔡家榮」帶人打伊後並把錢拿走；控點站人員叫伊辦虛擬貨幣帳戶交給他，伊沒有操作虛擬貨幣帳戶，綁定之手機被對方拿走云云。</p> <p>(2)被告自陳有申辦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綁定門號為0000000000號並提供予他人（即本案詐欺集團）。</p>
---	--------------	---

2	(1)告訴人鍾采蓉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鍾采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鍾采蓉，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賴冠宇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賴冠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台幣活存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賴冠宇，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2)告訴人洪佩琳提供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1)告訴人洪佩琳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洪佩琳，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1)告訴人宋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宋美玲提供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4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宋美玲，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1)告訴人杜宇壹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杜宇壹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5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杜宇壹，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1)告訴人蔡叔好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蔡叔好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6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蔡叔好，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8	(1)告訴人劉韋伶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7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劉韋伶，嗣受騙匯

	(2)告訴人劉韋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9	(1)告訴人蔡雅琪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蔡雅琪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8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蔡雅琪，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0	(1)告訴人林雋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林雋翔提供之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9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林雋翔，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1	(1)告訴人邱英慧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邱英慧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影本、國內匯款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0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邱英慧，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2	(1)告訴人潘志剛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潘志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1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潘志剛，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3	(1)告訴人洪郁齡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洪郁齡提供之LINE對話、交易紀錄 擷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2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洪郁齡，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4	(1)告訴人李佩儀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李佩儀提供之新台幣活存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3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李佩儀，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5	(1)告訴人康沛渝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康沛渝提供之LINE對話、交易紀錄擷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4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康沛渝，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6	(1)告訴人譚米程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譚米程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5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譚米程，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7	(1)告訴人顏翠菊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顏翠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6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顏翠菊，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8	(1)告訴人黃鼎康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黃鼎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7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黃鼎康，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9	(1)告訴人黃琬瑜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黃琬瑜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8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黃琬瑜，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0	(1)告訴人陳英雄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英雄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9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陳英雄，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1	被告名下之0000000000門	證明：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記錄	(1)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該門號之基地台軌跡係顯示被告活動於桃園市龜山區、桃園市蘆竹區、新北市林口區、基隆市七堵區、基隆市仁愛區、臺中市西屯區、嘉義市西區、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中山區、新北市樹林區、新北市板橋區等地之事實。
22	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32207號函暨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 (1)MAX帳號之綁定實體銀行帳戶為本案永豐帳戶、門號為0000000000之事實。 (2)本案MAX虛擬帳戶為被告之MAX帳號入金帳戶之事實。 (3)被告將告訴人等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其他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之事實。
23	被告本案永豐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永豐帳戶後，並轉匯至本案MAX虛擬帳戶內及由被告於112年6月21日14時1分許，臨櫃提領200萬元之事實。
24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份	證明婚姻狀態為未婚之事實。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5825、19408、19779、21852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105年	證明被告前因擔任車手而涉嫌詐欺等案件經起訴並判刑確定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度訴字第550號判決書、全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後，復為謀求個人不法利益又再次犯下本件犯行，且所涉金額甚鉅，被告雖坦承部分犯行，但仍避重就輕，犯後態度非佳，故建請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以示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黃 聖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入銀行/虛擬貨 幣/第三方支付帳 號	備註
1	鍾采蓉 (提告)	112年6月5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財經阮老師」、「簡碧瑩」、「lucy」向鍾采蓉佯稱：加入嘉利證卷連結之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1 9日10時31 分	5萬	本案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	112年度偵 字12317號
				112年6月1 9日10時32 分	5萬		
2	賴冠宇 (提告)	於112年5月3 0日某時許	以LINE 暱稱「AI選股機器 人」、「財經阮老師」、	112年6月1 9日13時33	5萬	同上	112年度偵 字12317號

			「簡碧瑩」，向賴冠宇伴稱：加入偉亨證卷連結之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3	洪佩琳 (提告)	112年6月初 某時許	於LINE通訊軟體之投資社團群組中，以暱稱不詳之人向洪佩琳伴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 0日10時21 分	5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4	宋美玲 (提告)	112年4月14 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特助:雅芝」、「Annie」，向宋美玲伴稱：加入「棋昌證券」APP群組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 0日11時15 分	7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5	杜宇壹 (提告)	112年4月13 日19時34分 許	以LINE暱稱「駢創阮慕驊」、「葉淑婷」、「Annie(棋昌證券)」向杜宇壹伴稱：加入「棋昌證券」APP群組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 0日11時39 分	3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12年6月2 0日12時10 分	5萬		
				112年6月2 0日12時44 分	3萬		
				112年6月2 0日12時51 分	4萬		
				112年6月2 1日10時12 分	4萬		
				112年6月2 1日10時40 分	15萬1,000		
6	蔡叔好 (提告)	112年5月28 日19時41分 許	以LINE暱稱「阮慕驊」及其助理，向蔡叔好伴稱：加入「北城致勝」APP群組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 1日9時18 分	3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7	劉韋伶 (提告)	112年6月某 時許	以LINE暱稱「阮慕驊」，向劉韋伶伴稱：加入「北城致勝」APP群組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1 9日9時52 分	5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12年6月2 1日10時3 分	5萬		
				112年6月2 1日10時5 分	1萬		
8	蔡雅琪 (提告)	112年5月某 時許	以LINE暱稱「蕭光哲」、「葉慧怡」，向蔡雅琪伴稱：加入「股市致勝實戰班」群組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1 9日9時15 分	10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12年6月2 0日10時58 分	8萬		
				112年6月2 1日10時14 分	10萬		
				112年6月2 1日10時15 分	10萬		
9	林雋翔	112年6月初	以LINE暱稱「蕭光哲-財務自	112年6月1	1萬4,000	同上	112年度債

(續上頁)

01

	(提告)	某時許	由」，向林雋翔伴稱：加入嘉利證券APP投資台股可獲利云云。	9日14時11分				字12317號
10	邱英慧 (提告)	112年6月初 某時許	以LINE自稱某財經老師助理，向邱英慧伴稱：加入「北城致勝」網頁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0日10時39分	10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1	潘志剛 (提告)	112年5月29 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陳莉」、「Ade laide」，向潘志剛伴稱：加入「銀獅證券」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1日9時5分	5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2	洪郁齡 (提告)	112年5月15 日15時許	以LINE暱稱「阮慕驊」、「蘇筱菲Sophie」，向洪郁齡伴稱：加入「北城致勝」APP群組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1日9時47分	5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3	李佩儀 (提告)	112年6月1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Shirley」，向李佩儀伴稱：加入「偉享證券」網站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1日10時18分	5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12年6月21日10時20分	5萬			
14	康沛渝 (提告)	112年6月某 時許	以LINE暱稱「Frieda」、「葉慧怡」，向康沛渝伴稱：加入「統一證券」網站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1日11時4分	10萬	同上		112年度債 字12317號
15	譚米程 (提告)	112年5月29 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曉璐」、「戴以樂美女助理」，向譚米程伴稱：加入「絡萊證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19日9時12分	3萬	同上		113年度債 字415號
				112年6月19日9時13分	3萬			
				112年6月14日9時32分	1萬			
16	顏翠菊 (提告)	112年5月13 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財經-阮大哥」、「慕驊YA Ting Liu」、「慕驊Aaliyah」，向顏翠菊伴稱：加入「遠智證券」網站投資理財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1日10時22分	5萬	同上		113年度債 字415號
17	黃鼎康 (提告)	112年2月初 某時許	以LINE暱稱「朱家泓」、「楊美玲」、「林穎」等人，向黃鼎康伴稱：加入「漲停金股」群組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1日10時22分	160萬	同上		113年度債 字415號
18	黃琬瑜 (提告)	112年3月11 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杜金龍」、「曹薇」，向黃琬瑜伴稱：加入「銀獅投資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0日12時40分	139萬6,136	同上		113年度債 字4160號 113年度債 字6139號
19	陳英雄 (提告)	112年6月9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金錢爆-楊世光」、「Diana春嬌」、「客服偉享Shirley」，向陳英雄伴稱：加入「偉享證券」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20日10時13分	3萬	同上		113年度債 字4413號
				112年6月21日9時25分	2萬5,000			
總計					471萬6,136			

01					元		
----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4729號

05 被 告 杜翊民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07 居高雄市○○區○○街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信股）審理之113年度金訴  
10 字第831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11 案理由分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杜翊民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應可預見依照不明之  
14 他人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  
15 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提領來源不明之款  
16 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  
17 點，並使詐騙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  
18 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  
19 後，由其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0 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  
21 籍均不詳、暱稱「蔡家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2 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3 質、去向等犯意聯絡，由杜翊民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在  
24 不詳地點，將其於永豐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該帳戶）提供予「蔡家榮」所屬之某詐騙集團  
26 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為下列詐欺  
27 取財之犯行：

28 （一）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投資股票」之詐術，於112年4月13  
29 日19時34分許向杜宇壹詐取財物，致使杜宇壹陷於錯誤而  
30 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行為。

01 (二) 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投資理財」之詐術，於112年6月間  
02 向康沛渝詐取財物，致使康沛渝陷於錯誤而為如附表編號  
03 2所示之匯款行為。

04 (三) 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投資股票」之詐術，於112年2月初  
05 向黃鼎康詐取財物，致使黃鼎康陷於錯誤而為如附表編號  
06 3所示之匯款行為。

07 嗣杜宇壹等人匯款完成後，杜翊民隨即於112年6月21日13  
08 時57分許，與其不知情之女友朱婉婷一同前往桃園市○○  
09 區○○路000號之「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並由杜翊民臨  
10 櫃自該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現金，再將所  
11 得款項交予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2 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13 (四) 案經杜宇壹及康沛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  
14 偵辦。

## 15 二、證據：

16 (一) 被告杜翊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7 (二) 證人即被告之女友朱婉婷於警詢之證述。

18 (三) 告訴人杜宇壹、康沛渝及被害人黃鼎康等人於警詢之指  
19 訴。

20 (四) 告訴人杜宇壹、康沛渝及被害人黃鼎康等人所提出與該組  
21 織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22 (五) 被告臨櫃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 23 三、所犯法條：

24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7 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  
04 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6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0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件一般  
08 洗錢之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杜翊民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4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暱稱「蔡家榮」及該組織  
15 成員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提款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等3名被害人  
17 所匯入款項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8 罰。

19 四、併案理由：被告杜翊民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2317號等案  
21 件提起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貴院（信股）以113年金訴  
22 字第831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  
23 卷可參。本件告訴人杜宇壹、康沛渝及被害人黃鼎康與前案  
24 附表編號5、14、17所示之被害人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  
25 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陳東泰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杜宇壹	112年6月20日上午11時39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20日中午12時10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20日中午12時44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20日中午12時51分許	4萬元
		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12分許	4萬元
		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40分許	15萬1000元
2	康沛渝	112年6月21日上午11時4分許	10萬元
3	黃鼎康	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22分許	160萬元